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尔奇尔·盖格奇格里先生(格鲁吉亚)

一. 引言

1. 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39 号决议列入了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2011 年 9 月 16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2011 年 10 月 3 日，第一委员会在其第 3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7 至 106)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3 日至 7 日以及 10 日和 11 日，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第 3 次至第 9 次会议上举行(见 A/C.1/66/PV.3-9)。10 月 12 日至 14 日、17 日至 21 日和在 24 日和 25 日，委员会还举行了 11 次会议，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换了意见，与一些独立专家进行了小组讨论，并审议了以前届会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见 A/C.1/66/PV.10-20)。10 月 12 日至 14 日、17 日至 21 日和在 24 日和 25 日，第 10 次至第 20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提出和审议了一批决议草案(见 A/C.1/66/PV.10-20)。10 月 26 日至 28 日以及 31 日，第 21 次至第 24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6/PV.21-24)。
4. 本项目下未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1/66/L. 54

5. 10月14日,在第12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 1/66/L. 51)。随后,澳大利亚、智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新西兰和尼加拉瓜加入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6. 10月27日,委员会在其第2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C. 1/66/L. 51号决议草案(见第7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还回顾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²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等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回顾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³ 其中申明《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强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1. 满意地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2.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

3. 表示赞赏已签署与其有关的《条约议定书》¹ 的核武器国家，并呼吁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4. 吁请《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尽快将《条约》适用于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条约》所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

5.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的非洲缔约国，如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从而满足《佩

¹ 见 A/50/426，附件。

² A/51/113-S/1996/276，附件。

³ S/PRST/1996/1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6 年》。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林达巴条约》第九条第(二)款和附件二的要求，并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⁵ 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6.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坚持不懈地向《条约》签署国提供有效协助；

7.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⁵ 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 号文件(经订正))。